泉理工科〔2019〕10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报立项的通知》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报立项的通知》（闽教科规〔2019〕9号）文件要求，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报立项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资助。一般课题经费自筹。建议有条件的学校（单位)提供配套经费。

课题选择请结合具体的工作岗位、专业、院校和区域特点选择研究主题，鼓励申报反映国家、福建教育教学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

二、申报要求

1.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2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

2.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个负责人，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1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填报人数不超过14人。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建课题组。

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已经获得省级课题立项者，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

3.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复印件。课题负责人必须主持过县（区）级以上课题研究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提供结题证明。

4.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等主要内容，其他重要变更须在研究中期之前向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5.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者个人三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

6.课题负责人均须为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课题组前三位核心成员须有独立成果，无关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7.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论是公开出版或内部选用均需标明：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立项课题字样以及课题名称和立项批准号。

8.不收取申报评审费。

三、申报程序与时间

1.本年度课题实行网上申报，课题申报者登陆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sms.fjedusr.cn先注册再填报课题信息，提交前请确认所填报电子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并确保与报送纸质申请评审书内容一致，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后果由课题组自行承担；将确认申报后生成的申报编号填入《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请评审书》（简称《申请评审书》）和《设计论证活页》(简称《活页》)封面相应位置。请牢记申报编号，以便修改和查询使用。《活页》“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的姓名与单位，若出现则取消评审资格。

2.课题申报实行二级管理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题申报纸质材料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和所属地方教育科研主管部门复审盖章后集中报送至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校课题申报纸质材料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集中报送至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属中小学、幼儿园、省属中职校经单位审核盖章后集中报送至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3.报送材料包括：①纸质材料：《申请评审书》一式2份，《活页》一式1份，《申请评审书》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对折，第三、四、五部分请印制在一页，由所在单位及当地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寄到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②电子材料：《申请评审书》填好打印盖章后转成PDF格式（上传的PDF文档中签章可采用图片插入方式）上传至申报系统中相应位置；《活页》填好后直接转成PDF格式上传至课题管理系统中相应位置；请确保《申请评审书》和《活页》信息一致性，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后果由课题组自行承担；③集中申报的请科研管理部门填写《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简称《申报汇总表》）1份。

4.课题管理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即日起——2019年6月18日

我校电子版及纸质版接收时间：即日起——2019年6月13日（邮箱号：zhengaping@qzit.edu.cn），逾期不予受理。

5.请认真研读申报通知和《申报用户使用手册》，没按要求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1.课题申请评审书

2.设计论证活页

3.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

|  |
| --- |
| 抄送：校领导 存档2份 |
|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

4.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用户使用手册

5.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报通知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

2019年5月5日